

加 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债〔2019〕38号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2017-2019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我厅制定了《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现印发给你们，相关事宜请按照本规则执行。

附件：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共 1 页



苏财办〔2019〕38号 2019年6月14日

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为规范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行为，提高发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113号）和《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苏财办〔2018〕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江苏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江苏省政府债券的招标发行。

二、发行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诚实信用原则。

（三）择优原则。

（四）效率原则。

三、发行程序

（一）发行准备

1. 制定发行计划

2. 编制招标文件

3. 公告发行信息

（二）招标发行

1. 投标

2. 开标

3. 评标

4. 定标

（三）发行结果

1. 公告发行结果

2. 签订承销协议

3. 发行资金划转

四、其他规定

（一）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二）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第一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面向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发行。首次发行的债券招标标的为利率（简称利率招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江苏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续发行的一般债券招标标的为债券含息价格（简称价格招标），全场最低中标价格为当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价格，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发行价格承销。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债券期限、债券品种、项目收益、发行节奏等因素，江苏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择机开展地方债券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业务，具体规则另行规定。

第二条 投标限定

（一）投标标位限定。利率招标，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1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价格招标,投标区间、标位变动幅度、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等技术参数根据债券期限品种与债券市场情况在当期债券发行通知中规定。

(二) 投标量限定。银行类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量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5%, 券商类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量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5%, 副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量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4%, 其他承销团成员最低投标量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0.1%。单个承销团成员每期债券最高投标额无比例限制。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量为 0.1 亿元、最高投标量不得高于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 35%。单一标位投标量必须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

(三) 最低承销额限定。银行类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9%, 券商类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3%, 副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2%。

上述比例计算均四舍五入精确到 0.1 亿元。

第三条 中标原则

(一) 中标募入顺序。全场投标量大于招标量时, 利率招标按照低利率优先的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 直到募满招标额为止; 价格招标按照高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 直到募满招标额为止。全场投标量小于或等于招标量时, 所有投标全额募入。

(二) 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或最低中标价格标位投标量为权数平均分配, 最小中标单位原则上为 0.1 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 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第四条 债权登记和托管

(一)在招标工作结束后 15 分钟内,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选择托管。逾时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券种注册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选择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江苏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招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江苏省分库。江苏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招标日后第 2 个工作日) 15: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如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江苏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

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江苏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江苏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未收到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在债权登记日 16:00 未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五条 应急投标

招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内容齐全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以下简称《应急投标书》)或《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以下简称《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格式附后)传真至招标场所，由国债登记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支持部门)代为投标或托管债权。

(一)承销团成员如需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及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向江苏省财政厅发行人员报告。

(二)应急投标时间以招标场所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江苏省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

系统前，该承销团成员仍可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四）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又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或债权托管）为准；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除江苏省财政厅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支持部门确认招标时间内其负责维护的招标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江苏省财政厅将通过中债发行业务短信平台或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渠道等，通知经备案的承销团成员联系人，延长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20**年*月*日江苏省政府（一般或专项）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第六条 分销

江苏省政府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江苏省政府债券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一）分销方式。江苏省政府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等方式分销。具体分销方式以当期发行文件规定为准。

（二）分销对象。江苏省政府债券分销对象为在国债登记公司开立债券账户及在证券登记公司开立股票和基金账户的各类投资者。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江

苏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三) 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第七条 其他

(一) 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现场的发行人员由江苏省财政厅派员担任，监督员按规定由相关部门派员担任。

(二)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或者规定的内容与当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不一致的，以当期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三) 本规则由江苏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四)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苏财债〔2018〕3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附件 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业务凭单号: A01

_____: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 现以书面形式发送_____ (债券名称) 发行应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 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 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 _____

自营托管账号: □□□□□□□□□□□□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1】

债券代码: _____【要素2】

投标标位 (%或 元/百元面值)	投标量 (亿元)
标位 1【要素 3】	投标量【要素 4】
标位 2	投标量
标位 3	投标量
标位 4	投标量
标位 5	投标量
标位 6	投标量
合计	

(注: 标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 _____ (16 位数字)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应急投标书填写须清晰, 不得涂改。
- 2、本应急投标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 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 如与应急投标书不符时, 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 要素 2-4 按应急投标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 输入内容与应急投标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3、发行室电话见招标日应急投标书。

附件 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业务凭单号: A02

_____: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故障, 现以书面形式发送_____ (债券名称) 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我单位承诺: 本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 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的风险。

投标方名称: _____

自营托管账号: □□□□□□□□□□□□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1】

债券代码: _____【要素2】

托管机构	债权托管面值 (亿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要素3】	
证券登记公司 (上海)	
证券登记公司 (深圳)	
合计【要素4】	

电子密押: _____ (16位数字)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 1、应急申请书填写须清晰, 不得涂改。
- 2、本应急申请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 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 如与应急申请书不符时, 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 要素 2-4 按应急申请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 输入内容与应急申请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 3、发行室电话见招标日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